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诚科")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8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第 231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目前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4,461.28 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395,936.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 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3,021,781.76	23,021,781.76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9,374,154.51	9,374,154.51
3	补充流动资金	0	0
合计		32,395,936.27	32,395,936.2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78,525.0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1	保荐费用	2,000,000.00
2	会计师费用	2,547,169.74
3	律师费用	679,611.66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743.61
合计		5,278,525.01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2,395,936.27 元,置换预先支付公开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278,525.01 元(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7,674,461.28 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4,461.28 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37,674,461.28 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810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359,271.40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112.07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1,817.13		-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777.10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890,995.61		2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0,401,486.10	505,706,651.89	1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380,682.99	378,831,238.88	170.6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4.17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294.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缓交增值税在本期缴纳及支付发行保荐费用税金所致
总资产	125.51	主要系本期首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67	主要系上市融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江龙	境内自然人	11,241,799	13.93	0	0	无	0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08,091	12.77	0	0	无	0
杨森茂	境内自然人	5,390,171	6.68	0	0	无	0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9,090	5.80	0	0	无	0
陶军	境内自然人	3,459,500	4.29	0	0	无	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7,576	4.04	0	0	无	0
成兴明	境内自然人	3,231,515	4.00	0	0	无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0,801	3.00	0	0	无	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6,000	2.23	0	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75,714	2.0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3.93%、4.00%、4.29%,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2.77%,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5%,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927,761.99	80,817,04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40,978.73	51,277,656.04
应收账款	103,503,802.82	121,325,990.29
应收款项融资	19,302,351.07	19,993,237.56
预付款项	6,326,195.08	1,156,27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9,164.84	192,94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829,344.75	66,452,777.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8,917.00	5,294,753.09
流动资产合计	980,548,516.28	346,510,68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46,201.39	103,990,554.82
在建工程	38,373,859.75	34,661,99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411,608.72	12,515,56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846.73	239,9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718.23	2,481,7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3,735.00	5,306,18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52,969.82	159,195,967.66
资产总计	1,140,401,486.10	505,706,65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315,271.39	63,087,91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180.84	22,09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85,043.00	4,549,256.99
应交税费	1,542,392.65	4,059,584.54
其他应付款	851,695.41	1,739,209.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285,945.45	42,779,804.04
流动负债合计	102,531,528.74	116,237,86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89,274.37	10,637,54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9,274.37	10,637,548.88
负债合计	115,020,803.11	126,875,41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96,453.00	60,516,4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402,502.53	186,189,17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77,154.49	11,777,154.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504,572.97	120,348,4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5,380,682.99	378,831,238.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5,380,682.99	378,831,23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0,401,486.10	505,706,651.89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59,271.40	61,185,170.03
其中:营业收入	54,359,271.40	61,185,170.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36,594.09	55,612,383.52
其中:营业成本	37,827,089.69	43,776,39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9,909.98	565,691.96
销售费用	3,316,660.23	3,271,259.77
管理费用	4,188,135.75	4,230,755.76
研发费用	4,890,995.61	3,973,009.14
财务费用	-326,197.17	-204,731.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7,505.86	155,053.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2,677.31	5,572,786.51
加:营业外收入	54,294.94	403,351.39
减:营业外支出	19,960.04	34,75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7,012.21	5,941,382.69
减:所得税费用	900.14	906,54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6,112.07	5,034,83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6,112.07	5,034,83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6,112.07	5,034,834.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6,112.07	5,034,834.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6,112.07	5,034,834.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57,389.84	36,325,944.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721.15	399,1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7,110.99	36,725,10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5,673.30	19,456,53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4,198.74	12,476,75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8,673.02	4,219,67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343.03	2,460,9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4,888.09	38,613,9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777.10	-1,888,79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83.91	14,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472.15	483,87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13,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472.15	13,973,87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388.24	226,12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92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9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9.83	-43,55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120,494.49	-1,706,2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2,961.92	87,482,9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733,456.41	85,776,683.87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